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6日，募集资金29,591.71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年度，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51.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8.4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6,633.29万元。期末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购买理财

产品17,000.00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027.09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660.3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439.9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398.4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0,193.30万元。期末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已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4,000.00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618.21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811.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专用账	87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专用账	2,625.96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专用账

313.79

景田支行

603328986

户

合计

3,811.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18.82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591.4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1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29万元）。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储期限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NSZ017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26	1.65%-3.05%	91天	
合计			4,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合并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增加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金额为 23,077.64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77.99%。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9,751.08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13,326.56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 1 和 2 变更实施地点、主体, 合并为本项目	-	23,254.70	14,697.79	14,697.79	63.20	2023 年 4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1,742.20	3,219.55	63.97	2022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	-	否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合计	—	29591.71	29768.77	16,439.99	19,398.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土地和建设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2021 年 2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p>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 3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23254.70	14697.79	14697.79	63.20%	2023年4月	-	-	否
合计	-	23254.70	14697.79	14697.7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土地和建设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9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021年2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土地和建设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9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021年2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